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2號

抗 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莊琬琪（即莊秋明之繼承人）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執事聲字第4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伊對訴外人即債務人莊秋明有金錢債權，並已取得行臺灣雲林地院法院（下稱雲林地院）核發之債權憑證，嗣莊秋明於民國103年6月17日死亡，其所遺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由其全體繼承人即相對人莊琬琪（下稱相對人）、莊琬妮、何琴珠（下稱何琴珠等3人）繼承。又系爭土地曾經雲林地院執行處以特別拍賣程序核定底價為新臺幣（下同）66萬7,000元，縱何琴珠等3人於繼承後，於105年12月5日將系爭土地無償贈與第三人，仍應就其繼承價額即66萬7,000元範圍內負清償責任，自得請求就相對人所繼承之遺產價額範圍內，對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然遭原法院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8月7日以000年度○○字第000000號裁定駁回（下稱原處分），經聲明異議，復為原法院以000年度○○○字第00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處分及原裁定等語。

- 二、按執行法院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現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強制執行法第17條、第19條、98年6月16日公佈施行之民法第1148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為限定繼承之繼承人，就被繼承人之債務，唯負以遺產為限度之物的有限責任，故就被繼承人之債務為執行時，限定繼承人僅就遺產之執行居於債務人之地位，債權人就限定繼承人之固有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者，應認限定繼承人為第三人，如依該財產之外觀，可認定執行之財產為其固有財產時，即非無上開強制執行法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85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 (一)抗告人主張其對債務人莊秋明有25萬0,350元本息、違約金等金錢債權之執行名義（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00年度促字第00000號確定支付命令），於103年2月25日向雲林地院聲請對莊秋明所有系爭土地為強制執行，經該院執行處於103年1月13日核定系爭土地之最低拍賣價格為66萬7,000元，並定於同年月29日行特別拍賣程序，因執行無效果而經該院於103年1月29日核發102年度○○字第00000號債權憑證後，莊秋明於103年6月17日死亡，何琴珠等3人為其全體繼承人，其所遺系爭土地由何琴珠等3人繼承後，已於105年12月5日無償贈與第三人等情，為何琴珠等3人所不爭執，並有債權憑證（見司執卷第13頁）、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見司執卷第19-27頁）、臺中市○○地政事務所函及所附通知書（見司執卷第55-57頁）、雲林縣○○地政事務所函附之異動索引、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見原審卷第19-29頁），堪信屬實。
- (二)又抗告人於112年7月19日持上開債權憑證向執行法院聲請對相對人所有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並主張莊秋明死亡後，

何琴珠等3人既繼承莊秋明之遺產即系爭土地，本應於其等繼承範圍內清償莊秋明之債務，縱使繼承遺產贈與他人，仍不改變其等有因繼承取得利益之事實，則抗告人自得就相對人於繼承莊秋明遺產範圍內，對相對人所有之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等語（見原審司執卷第7-11、35-41頁）。惟依民法第1148條規定，繼承人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僅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如被繼承人之遺產仍存在，債權人固然應對遺產追償，若遺產不存在，更換之替代物或變賣所得仍屬遺產之一部，亦應負責清償，此為繼承新制之精神，簡言之，債權人所要追償之標的為遺產，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則不與焉；若依抗告人所提出之證明資料，及執行法院所為形式調查，如認系爭土地即莊秋明之遺產仍存在，或屬更換之替代物，或變賣價金已存入相對人帳戶內，與相對人之固有財產發生混同之情形，此時仍應准許抗告人執行替代物，或就相對人帳戶存款於產變賣價額內為強制執行。

(三)何琴珠等3人以繼承為登記原因取得系爭土地，然已經以贈與為登記原因移轉予第三人（見執事聲卷第21-29頁），莊秋明之遺產既已不存在，債權人已無從對該遺產為追償。而兩造均未爭執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係其於94年11月1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所取得，且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佐（見司執卷第35-41頁），顯然系爭不動產為相對人之固有財產，而非屬相對人繼承莊秋明所得之遺產，抗告人亦未證明系爭不動產為遺產喪失原形之替代物，更難認有何與相對人固有財產混同情形，依上開說明，抗告人聲請以相對人之固有財產即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自屬無據。是抗告人既不得以系爭不動產為執行標的，原處分、原裁定據此駁回抗告人對系爭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處分、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

法官 戴博誠
法官 莊宇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
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書記官 謝安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附表：

編號	不動產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段	地號/建號	面積 (㎡)	權利範圍
1	臺中市	○○區	○○		0000	0000	0000/134300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主要用途：住家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 層 數：11層	建物面積 (㎡)		權利範圍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 臺中市○○區○○路00號00樓之0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0000			11層：65.23 合計：65.23	陽台：10.72 露台：15.93 花台：2.82	全部
備考		共有部分：(1)0000建號、面積1302.23㎡、權利範圍1716/100000；(2)0000建號、面積952.86㎡、權利範圍1379/100000				